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黃偉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以及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 (以最早者為準) 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以及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